

2024

普法这一年

本版图文:记者阮兴时

在我市的各个角落,有这样一群基层法律工作者,他们默默耕耘,用自己的智慧与汗水,在普法的道路上播撒着法治的种子,为人民群众带来了法律的光明与温暖。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以独特的方式诠释着普法的深刻内涵,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法治建设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曹月兰:法润花蕾,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办案时,她是严肃的检察官,用法治思维审查案件,不错过每一个细节;帮教时,她是亲切的“曹妈妈”,用一颗慈母心,尽己所能关爱未成年人;案件外,她是务实的法律工作者,积极推动诉源治理。她就是岚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第二检察部主任曹月兰,一名“全国模范检察官”。

今年是曹月兰分配到岚县人民检察院的第26个年头。26年来,曹月兰扎根基层检察一线,办结的1000余起案件无一错案、无一信访,8个案件被评为典型案例,其中1起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2021年起,曹月兰开始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曹月兰深知,很多孩子犯错其实主观恶性不大,只要正确的鼓励和引导,大部分孩子能够重新回到正轨,脚踏实地地生活。每当案件移送岚县人民检察院后,曹月兰根据“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未成年人基本刑事政策,对犯罪嫌疑人做出不同的处理,并邀请专业人士开展心理帮教。

在办理“岚县未成年人小亮被其他6名未成年人非法拘禁到某旅馆并遭受殴打受伤”案件时,曹月兰不仅支持受害人向施害方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还向公安机关发出了诉前检察建议,推动了全县旅馆业的规范经营。这一案件成了经典案例,被《今日说法》栏目报道。

“没有花从一开始就是一朵花,没有树从一开始就是参天大树。保护未成年人要多想一层,多做一点,将‘治已病’与‘防未病’结合。”曹月兰对推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建设不遗余力,2024年,她办理的《督促整治向未成年人销售农药、电子烟行政公益诉讼案——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呼吁开展诉源治理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未成年人保护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山西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该案还做成普法教育专题片,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和9月12日在央视1套《今日说法》和央视12套《一线》播出。

长期的办案实践中,曹月兰深切地感受到开展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工作,不仅是要走到他们的身边,更要走进他们的心里,用未成年人喜闻乐见、容易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今年,曹月兰组织开展法治进校园8次,开展“远离违法犯罪、预防校园欺凌”专题讲座4次,与市检察院共同开展“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在每次法治宣传教育当中,曹月兰动了不少心思,引用案例,以故事的形式描述案情,深入浅出,为孩子们讲授法治课,播放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微动漫、微电影,引导孩子们认识到遵纪守法的重要性,学会如何自我约束,防微杜渐。

编者按

岁末已至,静静回首,这一年,走过风,走过雨;细细品味,有过得,有过失。这一年,每个人都满怀希望,每个人都奋力奔跑,每个人都想用行动实现自己的小小愿望……值此年末,本刊特别策划推出2024年终特刊,聚焦各类社会群体,一起分享他们的故事、聆听他们的感言与心声,意在让每一位读者在回望中感悟美好、汇聚力量,在美好期盼中携手奋进、续写新篇!



曹月兰认真审查案件



李白进行普法宣传



阴月为幼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编辑手记】

植根人心

□ 冯海砚

普法工作是一项涵盖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的综合性活动,不是简简单单的说教和宣传,而是需要用心用情去传授、讲解,让群众从心底接受。换句话说,别人愿不愿意接受学习,愿不愿意听你的,完全取决于你的态度和方式,取决于你怎么能通过你的言语打动别人、说服人、感化人、教育人。

说一千道一万,要做好普法工作,需要基层普法工作者用心用情,以坚定的信念、真挚的情怀和不懈的努力,让更多的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用心,是一种专注和投入。这就告诉普法工作者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和事业中。用心思考普法的方式方法,用心谋划让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的一些做法,并结合自己职责和实践经验,用心帮助群众解决面临的

问题。只有用心,才能把法律知识讲深讲透,讲出针对性和实效性。

用情,是一种关爱和热忱。普法工作者在普法工程中,需要对群众怀有深厚的感情,关心他们的冷暖,倾听他们的呼声,回应他们的期待。将群众关乎法律方面的切身利益放在首位,以真情实意为他们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用心用情是一种态度,更是一种行动。在普法工作中上,基层一线像岚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第二检察部主任曹月兰,文水县凤城镇西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李白,文水县司法局西城司法所长阴月这样的法律工作者不在少数,像他们这样能够用心做好法律服务,用情关注群众法律需求的人不在少数。

普法任务复杂艰巨,也只有像他们这样,普法工作才会起到更多的时代效应和发展效应。

李白

真情调解,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在文水县凤城镇,一提到李白,可谓家喻户晓。这位李白,不是唐代的诗人,而是文水县凤城镇西街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调解工作大家耳熟能详,说起来这项工作很普通,很一般,谁也能干了,但是要真正做起来、做好,并且持之以恒,就没有那么容易了。”西街社区常住人口达到1万多,而调解员就李白一个人。年近古稀之年的李白,从2000年起在村里做调解员,一晃就是二十四年。

20多年来,李白经常骑一辆自行车,走村入户。“我从接受调解工作那时起,就给自己定了规矩,村民有纠纷第一时间随叫随到,尽心尽力。”这是李白作为人民调解员的工作态度,也是他和群众交流中最常提及的一句话。

调解过程中,面对“剑拔弩张”的矛盾双方,甚至是充满“火药味”的群体性争吵,李白并未被现场的气氛所吓倒。相反,他一次次耐心等待,用温情化解激烈局面;一次次细心沟通,用诚意说服矛盾双方。能够把不配合的双方叫到一起,能够把不断激化的矛盾“圈”在桌面上,第一时间介入和真诚付出,很多时候已经先将矛盾化解了一半。

作为田间地头里走出来的“金牌调解员”,20年的基层调解经验,使李白练就了一身真本领,好口才,释法理、评事理、讲情理分毫不差,心思缜密,分析问题见解独到,“有矛盾,找李白”早已是辖区及周边群众的共识,“李白调解”那可是凤城镇响当当的招牌!

调解需要真功夫,更需要硬功夫。既要公正公平公开,又要合法合

理合情地调解好纠纷,法律知识的储备十分重要。为此,李白不断给自己“充电”,充分利用空闲时间学习业务知识,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司法方面相关的书籍,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调解技能 and 水平。

在不断的摸索中,李白总结了一套矛盾调解的办法:扶弱抑强,降温灭火;压劝结合,平心静气;治病找根,主持公道;事急从权,刻不容缓;依法调解,情理结合;联合调解,攻坚克难。

去年12月7日,在省委政法委召开了全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调解工作、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水平大会上,李白光荣的作为吕梁市代表参加了会议,被省司法厅授予“二级人民调解员”的称号。

会后,李白就农村最常见的婚姻家庭、邻里、损害赔偿、农村宅基地和土地流转等方面的纠纷类型,精心挑选典型案例,通过“理论+实践”的方式,运用通俗易懂的农村大白话讲解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引导大家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同时,鼓励身边的“法律明白人”要积极参加法律业务学习,主动参与矛盾纠纷预防、排查、调处工作,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立榜样。

“基层调解员一张嘴,两条腿,踏破千山和万水。等我老到牙都掉了,走不动路了,就做不了调解工作了,坐在太阳下回想一生,没给党和退伍军人丢脸,对得起人民调解员称号,这辈子很值了。”回头看看二十多年的人民调解员生涯,李白感到意义非凡。

阴月

细微之处,铸就法治坚实根基

清晨,阴月刚到司法所,工作人员敲门进来说道:“阴所长,和双某联系过了,刚打电话来说上午有时间。”

“走吧,我们一起去他家做一次实地家访。”阴月回答道。

阴月是文水县司法局西城司法所长,2020年起从事司法行政工作。作为一名基层司法工作人员,奔忙在矛盾纠纷、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乡镇执法协调指导等工作是阴月的日常。

双某是一名犯故意伤害罪的社区矫正对象,在实施社区矫正以来,阴月就带领相关工作人员,主动上门与双某及其妻子进行交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他们讲解了故意伤害罪的特点,正当防卫的几个要点,并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典型的正当防卫案例,讲解民法与刑法的区别,民事赔偿与刑事处罚的特点,列举了发生在他们身边的事例。

经过阴月耐心地解答和劝导,双某说:“今天你向我说了这么多,我才明白了,就算不是自己先动手,也可以构成故意伤害罪,不懂法律真的不行呀!我一定会好好学习法律知识,而且我会告诉身边的人,不可以像我一样犯类似的错误。”

司法所作为基层法治实践的前沿阵地,是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依托。工作往往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在繁重的工作面前,阴月总是坚持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兢兢业业、亲力亲为,经常放弃节假日休息时间积极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将大量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除了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外,阴月还以一股干劲干好、干就干成的坚定信心和毅力狠抓法治宣传工作。她充

分利用法治广场等宣传阵地,抓住重要的时间点,集中宣传。比如在“宪法宣传周”,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六一”儿童节,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我国的传统节日、传统文化与法治观念相结合,集中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治内容,真正把普法融入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基层依法治理。

阴月还利用农村特有的“赶大集”,在群众集中的场所、地点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在各村举办文化活动中,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并发放围裙、环保袋等普法小礼品,不断增强宣传的吸引力与感染力,让法治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虽然每天都忙忙碌碌,但这种忙碌让我感到非常充实。”虽然阴月处理的不是什么轰轰烈烈的大事,但每件事情都事关群众的柴米油盐、切身利益,关乎着群众对司法行政机关的信赖与依靠。阴月说:“群众之事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这正是基层司法人员岗位价值之所在,于细微处见真情,于平凡中铸辉煌。”

这一年,曹月兰、李白、阴月等基层法律工作者在普法道路上坚定前行,他们的工作虽然平凡,但充满力量。他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让法治的阳光照耀到每一个角落,让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感受到法律的关怀与温暖。未来,他们将继续在各自的岗位上发光发热,为基层法治建设书写更加辉煌的篇章,让法治之花在基层绽放得更加绚烂多彩。

年终特刊

吕梁日报